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，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，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，特設置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相關單位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心理專業人員共九至十五人組成。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學生諮商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校學生諮商輔導法規興革之審議。  
二、本校學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計劃之審議。  
三、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。  
四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劃之審議。  
五、其它推展學生諮商輔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列席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